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夜(宜) 114 毒債 160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1600 號被告賴囿百涉嫌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,應送達給被告賴囿百不起訴處分書乙 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户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, 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 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114 年 11 華 民 5 月

夜(宜)股書記官洪承鋒